國立宜蘭大學101學年度園藝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102年1月16日12：20

二、地點：園藝系會議室

三、主席：鄔家琪主任 紀錄：鄭基榮

四、出席：石正中老師〈休假〉陳素瓊老師〈請假〉、郭純德老師、黃秀真老師、朱玉老師、黃志偉老師、高建元老師、尤進欽老師、張允瓊老師、林建堯老師、彭聖丰同學、林天賜同學。

五、主席報告：

1.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訂於3月18及19兩天舉行，屆時評鑑委員如須作現場訪視，會先徵得授課教師同意並簽具同意書後，方予進行訪視；另請各老師於評鑑前作好所屬空間清潔工作。
2. 評鑑佐證資料電子檔，請各老師協助蒐集傳至系辦彙整，並請遴選一位研究生作為各老師及系辦接洽窗口。
3. 各老師如有額外學生獎懲者，請於1月18日前提送系辦彙整。
4. 大學部專題研究及碩士班專題研究法一成績與報告電子檔，請於1月22日提送系辦彙整。
5. 多元學習認證-社會服務時數及英文會考施行辦法均設有學生畢業門檻，請各導師適時予以關切輔導。
6. 各老師特別事項報告：無。

七、議題討論：

提案一：（系辦公室）

案 由：擬定本系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實施要點母法，擬定本系實施要點。

決 議：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系辦公室）

案 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校及院級教評會設置辦法，擬將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作部分修正。

決 議：通過。〈如附件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十三時十分。

〈附件一〉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要點

101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專題製作(研究)課程實施要點第一條條文，訂定本系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 二 條 專題研究課程之開課時間，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開課學分數與時數以每學期一學分，每學分以二至三小時為原則。

第 三 條 專題研究課程以分組教學方式進行；教師鐘點費之核計，依照「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相關條文辦理。

第 四 條 同一課程名稱，若開課班級為(同一系所)相同學制之班級，學生人數合併計算。

第 五 條 專題研究內容及形式不限，並於每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報告分書面報告與口頭報告兩種方式進行；一、書面報告：每一學期結束前，每組學生應至少繳交乙份書面報告。二、口頭報告：專題完成或修習二學期後，至少參與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乙次；成果發表會，由系主任主持，專題研究成果並得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展示。

第 六 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利害相關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或聘任教授職級時，由教授以上委員出席審議。﹝系級委員人數不足時，得報請院長〈主任委員〉或校長指派相關系（所、中心）具適當職級之教師擔任﹞。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就有關議案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事項須有合於前項規定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